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銘欣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銘津

訴訟代理人 楊哲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鐵道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本院裁定（111年度台上字第8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9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伊不服前程序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11號判決（下稱原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原確定裁定未予探究，逕以伊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而有消極不適用民法第98條、第148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以及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467條、第468條、第469條、第469條之1規定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等情形在內。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於確定裁定準用之。而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

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02 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
03 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04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
05 68條、第47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
06 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
07 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
08 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
09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
10 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
11 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
12 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
13 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14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15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
16 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17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18 三、查聲請人對於原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無非係就該判決
19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
20 並就該判決已論斷或其他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
21 或論斷矛盾、違反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違背法
22 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23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24 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則原確定裁定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5 且敘明本院94年度台上字第1922號判決與該件情節未盡
26 相同，不能比附援引，而駁回該上訴，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
27 有錯誤之情形，亦與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第1項第1款提案
28 民事大法庭之規定無違。聲請論旨，指摘原確定裁定有上開
29 再審事由，聲明廢棄，並無理由。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31 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3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4 法官 鍾 任 賜
05 法官 陳 麗 芬
06 法官 蔡 和 憲
07 法官 方 彬 彬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